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73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紙本受文者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/?C=sntGkg>，公文文號：141150073511，驗證碼：4V42SY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內政部所訂「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58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令查詢系統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nfa.gov.tw>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  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